

2019年第一批与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19年第一批与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；项目计划起止时间：2022年1月-2022年12月

2. 科学实施营林造林。

全面执行造林绿化任务精细化到小班，“上图入库”管理，将重点任务造林全部落实到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上，实现“造一片、活一片，成效一片、上图一片”。一是科学选择造林树种。优先选择乡土树种、深根系树种作为目标树种；在苗木选择上，坚持良种壮苗、苗源清楚、达到一级苗标准的作为造林用苗。二是科学制订工程措施。提倡节俭造林，不动用挖机，保护好原生灌木植被，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。三是科学运用造林和修复方式。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、自然资源部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对疏林地、迹地、一般灌木林地等林地实施人工造林（更新）；对一般灌木林地、低质低效有林地实施封山育林；对遭受中、重度灾害的乔木林、竹林、灌木林，覆盖度50%以下，老化、退化的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等实施退化林修复。

3. 营造氛围示范引领。

充分吸纳民营主体投身林业，参与国土绿化。一是营造宣传攻势。开春以来，我市通过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多种形式不断营造国土绿化宣传的力度、密度、广度。在第41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期间，通过报纸、电视台广泛发布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，并利用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平台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义务植树活动，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参与植绿护绿良好氛围。二是拓展造林空间。受耕地非粮化、非农化制约，造林空间受限，我市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农村边角地、空闲地、拆违地、撂荒地等“四旁”地拓绿化空间，开展村庄绿化美化，实施14个村村庄绿化，两个乡镇开山塘口复绿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预算（包括财政资金、其他资金）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资金共计163.2万元，包括：

1、鄂财环发【2019】3号经费项目收入：160万元。2、鄂财环发【2019】3号经费项目收入：3.2万元。

绩效目标：1、完成保安沼山村杨文昌湾村庄绿化建设任务；2、金山店镇、大箕铺镇开山塘口进行全面复绿；3、灵乡西畈李村、枫桥村，保安磨山村，还地桥黄岗村，茗山乡茗山村、学堂村，金牛胡胜村，金湖黄坪山村、田垌村、宋垌村、姜桥村，大箕铺邓垌村，东风农场走马洲村开展植树造林、村庄绿化、补植补造，创建“森林乡村”。4、林业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查处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局成立了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事协调机构，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协调、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由局财务管理科牵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各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财务科密切配合，确保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指标体系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对项目支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环境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出了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19 年第一批与 2020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，拨付到位，并达到预定目标。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综合评定得分 96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预算资金 163.2 万元，实际到位 163.2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 163.2 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兑现乡村振兴村庄绿化及项目资金。一是“先造后补”。当年新造且未享受过国家项目补贴的新造林，经检查验收后作为造林补贴对象。二是“质量优先”。将造林质量好的人工造林优先列入补贴范围。三是“谁

造谁有”。将核实造林主体作为造林补贴检查的重要内容，造林补贴直接兑现给造林主体，确保造林主体受益，防止冒领、挪用。四是层层把关。应付资金 163.2 万元，实际支付 163.2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一是建立了科学合理、层次清晰、分工明确、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强了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；二是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合理到位，杜绝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；三是资金的拨付按文件规定的使用单位拨付，严格禁止转移项目资金、虚报项目等现象出现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时效指标: 2022 年 12 月完成村庄绿化、开山塘口治理复绿及林业案件调查取证查处。

2、成本指标: 已按预算规定分配。

3、数量指标: 完成 14 个村庄绿化、2 个乡镇开山塘口治理复绿及林业案件调查取证查处工作。

4、质量指标: 上图位置绿化率 100%。

5、经济效益: 经济林、生态林产生经济效益不可估量。

6、社会效益: 增加森林蓄积量，碳储量。

7、环境效益: 荒山、庭院绿化、美化。

8、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利用。

9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满意，满意度达 96%。

五、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。

无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杜绝一切腐败现象。

全面开展春季造林补植补造和造林质量提升，确保今年自查、省级回头看面积核实率、核实面积合格率均达到 100%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。

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编制经费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。

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。

1、抓好财务预算管理。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的监督作用，切实增强支出管理的透明度。

2、严格财务支出审批。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应严把支出关，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，做到支出符合法律和纪律规定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。

绩效评价制度不够成熟，队伍力量相对薄弱。

（三）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加强业务培训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无。

